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59號

聲 請 人 王興田

相 對 人 王智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王智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王興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1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02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04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
05 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
06 第177條以下之規定，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7 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08 三、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
09 為憑，堪信為真。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會同醫師審驗
10 相對人之身體、精神狀況，及經醫師鑑定結果，相對人有思
11 覺失調症，其認知功能受損，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
12 經常性協助之必要，且回復之可能性低，可為輔助宣告等
13 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之成年監護鑑定書可稽。是堪認
14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5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從而，
16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
17 之人。

18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19 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0 弟，與相對人關係密切，故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
21 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施嘉玫